

ZRX0082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检验、鉴定、风险查勘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07290084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商业综合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索赔、调查、调整工程检验、鉴定、查勘或审计服务中提供或未提供专业服务而导致被保险人需承担“身体伤害”的责任、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、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的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